

19个“女儿”和聋“妈妈”的15年情缘

本报记者 冯小平 通讯员 潘立娟 实习生 沈安琪



“女儿”们和老人一起包汤圆迎新。(通讯员 提供)

日前,市公交总公司永安公司省城公交中幅示范岗343线路组的几位驾驶员,带着慰问金和羽绒被、粮油等,来到江北孔浦街道红梅社区耳聋老人陆瑞英的家里,给老人送去过年物品,并和老人一起包汤圆,提前迎新年。

只是因为车厢里多看了一眼

年近八旬的陆瑞英老人,除了耳聋还患有多种疾病,丈夫早年去世,老人与40多岁的残疾儿子依靠政府低保,相依为命。

343线路组的驾驶员与老人相识于15年前。2000年8月的一天,陆瑞英乘343路公交车去医院看病。因为匆忙,上车后老人发现忘了带公交卡和零钱,于是驾驶员傅慧就对老人说:“车钱我会帮您垫的,您先小心坐好!”可老人像是没听见一样,继续翻她的小包……傅师傅站起来,拍拍老人的肩膀,示意她先坐好,老人这才回过神来“啊”了几声。傅师傅明白了,老人的耳朵不太灵光,于是她搀扶着老人坐好,车到医院附近站点后,傅师傅又扶老人下了车。

车到终点站傅师傅下班了,可她心里放不下在医院看病的老人。于是她又来到医院,找到正在候诊的老人,帮老人做检查、拿药。从病历卡上傅师傅得知老人和自己同住一个小区,于是就一直等老人看完病,再护送回家。走进老人家里,看到家徒四壁的情景,一个

智障儿子还躺在床上傻笑,傅师傅的心一下子被揪紧了……

回到单位,傅师傅将陆瑞英老人的事说给同事们听,大家决定与老人结对,为老人做点自己力所能及的事。

19个女儿病房认妈

与老人结对至今整整15年了。15年来,343线路组的驾驶员轮流排班,每个月带着自己筹集的钱,买些生活用品给老人送去。大家还抽时间,来到老人家里打扫卫生、洗床单被褥,陪老人聊天。

2008年7月,老人因病住院。她们轮流去医院照顾老人。住院期间恰逢老人生日,班组长陈春芳买好生日蛋糕,和几位同事一起来到老人病床前,一口一口把蛋糕喂到老人嘴里,几个人围着给老人唱起生日快乐歌……泪水从老人的眼角无声地流下,那天,老人认了343线路组的19位女驾驶员做了自己的干女儿。

在她们精心照顾下,老人很快康复出院了。老人出院前,为了让“妈妈”有个“崭新”的生活环境,干女儿们自己出钱、出力,买来木板、瓷砖,将老人原来简陋的家翻修一新。看着宽

敞明亮的“新”房子,老人笑得合不拢嘴……

“妈妈”重闻人间喧闹

随着年龄越来越大,陆瑞英与人交流越来越困难。“女儿”们了解到,老人是因为年龄大后耳朵才慢慢失聪的,如果戴上合适的助听器,仍有可能听到声音。于是,为了让“母亲”能再次听到哪怕是含混不清的声音,她们带着老人到医院测试听力,随后根据老人的状况,赶到杭州买来适合的助听器。戴上助听器的那一瞬间,老人脸上的表情突然僵住了,随即转为欢笑,像孩子一样流下了眼泪……以后的很长一段时间,老人都会给邻居“秀”她的助听器,然后用手比划开车的姿势,夸奖自己的公交“女儿”。

今年冬季来临前,“女儿”们买来床上用品四件套,给老人和她的儿子换上了新被套,把旧床单和被子也清洗干净。看到“女儿”们对自己这样好,老人抱住班组长陈春芳久久不放手……

公交车上一次偶然相遇,结下不解情缘,16年来不曾间断;343路的驾驶员换了一批又一批,照顾老人的接力棒会一直传承下去……

柳锦社区又闻“敲更”声

本报讯(记者王伊婧 通讯员金建波)“各位居民,防火防盗,门窗关牢……”最近,每晚7时,海曙南门口街道柳锦社区又响起了这熟悉的声音。停止数年的“夜呼队”终于又“回来”了,据悉,这次“重启”时段将覆盖整个春节假期。

第一次“担纲”巡逻的,就是义务巡逻队负责人劳爱平阿姨和队员王阿姨。寒风中,两位阿姨手拿扩音喇叭开始在小区里巡逻,一圈下来,已经到了晚上8时半。自去年劳阿姨接任负责人以来,巡逻队功能日趋完善,管理更加规范有序。

羊年春节临近,劳阿姨早就提出建议,要重启柳锦社区“守望家园”巡逻队夜呼功能,也就是老百姓俗称的“敲更”。柳西新村是没有物业的老小区,地处火车站附近,人员复杂。1988年,柳西新村应居民需求,成立了小区义务巡逻队,至今已有27年了。平时,安全巡逻、应急性问题处理、劝导不文明行为等,这些大大小小的事都离不开义务巡逻员。“夜呼”是巡逻队的一个老传统,以往每次在节假日前后,巡逻队都会组织夜间巡逻,呼吁居民注意安全。但几年前由于一些原因停下来了。所以,重启“夜呼”一直是劳阿姨牵挂的一件大事。

今年1月份,柳锦社区召开了“我爱我家夜呼队”筹备会,会上征求居民



“夜呼”队回来啦!(金建波 摄)

骨干的意见,经过热烈的讨论,确定了“夜呼队”义务巡逻值班的方案,春节前“夜呼队”所有义务巡逻员正式到岗。

自巡逻队成立以来,柳锦社区多年没有发生过重大安全事件,30多人的义务巡逻队不仅仅是对治安力量的补充,更是小区居民的一颗“定心丸”。



中午提新车 下午出事故 新车上路也得“悠着点”

本报讯(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郑超雷)新年开新车,喜事!最近,不少车主排队到4S店提车,这样,春节返乡、走亲访友倍有面子。但交警提醒,新车得悠着点开。前天下午,沈海高速杭州湾跨海大桥南连接线上接连发生的两起事故,都和新车有关。

当天下午3时半多,跨海大桥南连接线上接连发生的两起事故,都和新车有关。一辆灰色的大众帕萨特轿车撞到了一条从中央绿化带弹出来的黄狗,横在快车道无法动弹。司机余某一脸郁闷:他中午才在宁波4S店提车,办好保险和临牌手续后赶回慈溪,“头一回上路,就出了事故”。

据高速交警介绍,此前半小时,该路段的庵东收费站附近,一辆白色小型商务车左后轮爆胎,车子失控撞向中央护栏,受损严重。事故车悬挂的是上海的临时牌照,车主施某称,车子买来还不到半个月,“居然会爆胎,实在想不到!”好在事发时车速不快,车上的6名乘客系了安全带,均安然无恙。

交警说,绝大多数车主对新车“自信满满”,以为不会出问题,其实不然,因为司机往往对新车的车况、“脾气”没摸透,遭遇突发情况时,有可能因操作不当引发事故。因此,提醒司机驾新车上路,也不能麻痹大意,特别是上高速前,同样要仔细检查车况。



冬日送暖

江东区镇安小学504班蔡彤瑛、陈昊昕、方明霖、朱昊皓、贾筱楠、周鑫宇等6位同学三年前自发成立了爱心小队,每年利用暑假、寒假上街劝捐,将募捐来的钱做慈善。日前,他们来到贺丞社区,向社区的16名保洁员赠送了保暖雨靴、保暖帽和保暖手套,还向3名保洁员小孩赠送了书包、衣服。图为捐赠现场。(忻志伟 摄)

按时发放年终奖 是个法律问题

法眼观潮 朱泽军

每到岁末年初,陆续有异乡民工就劳动报酬等事,到相关部门寻求解决。有劳动者反映,他得到所在企业的通知,年终奖要到春节上班后再发放。企业给出的理由是,奖金是福利,不是工资,什么时候发,企业主可以自行决定。据了解,一些企业甚至把迟发奖金当作留住员工的办法。

所谓年终奖,顾名思义是企业为奖励员工在一年中所付出的劳动,于年末之际发放的奖励工资,它是对员工一年辛勤工作的肯定和鼓励。通常情况下,年终奖对许多劳动者是一笔不小的收入。有不少劳动者甚至把年终奖当作返乡路费,或孝敬父母的赡养费、用于孩子新学期的学习费用。企业如果不同时向员工发放年终奖,推迟到年后,甚至更长时间,哪还叫什么叫年终奖?

确实,由于受多种因素影响,一些企业面临着包括招工难等实际困难,但企业要留住员工,用推迟发放年终奖的办法,则是不明智的。推迟年终奖的发放,拿年终奖作为留住员工的“押金”,它表现出来的是对员工的不信任、不尊重、不友善。企业拖欠职工的年终奖,只会冷了员工的心,加速员工流失,最终事与愿违。企业只有与员工心贴心,尊重员工各项权利,理解员工的心情,才能留住员工。

必须指出,一些企业延迟向员工发放年终奖,还可能涉嫌违法。根据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年终奖是员工工资的组成部分,它属于劳动报酬范畴,受法律保护。企业出于各种原因或考虑,有意推迟发放年终奖,等于变相拖欠员工工资,无异于欠薪,属于劳动法规规定的“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行为,损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有关部门应当高度重视并督查企业拖欠劳动者年终奖的问题。

物业纠纷中的权与责

记者/董小军 通讯员/卢文静

现在,因物业管理引发的纠纷时有发生,业主常常抱怨物业公司管理不到位,而物业公司则称,一些业主不肯缴纳物业费,管理经营难以维系。

物业纠纷涉及到诸多法律法规,不少业主对哪些是自己的权利,哪些是自己的义务不甚了解。余姚市人民法院通过对一些物业纠纷案的剖析,向我们厘清了其中的法律关系。

楼上乱建房,业主埋怨物业未强拆

徐女士居住在高层住宅的第17层。2013年,楼上住户韩某对其住宅进行装修,并在北露台上搭建假山景观水系等设施。韩某装修不久,徐女士发现自家厨房有渗水现象,渗水从厨房蔓延至客厅、卫生间、阳台,之后,其房屋地板、墙壁也逐渐霉烂发黑。徐女士将情况反映给小区物业,要求拆除楼上的违建。物业公司向韩某发出了整改通知书,但对对方置若罔闻。为此,徐女士以停缴物业费向物业公司抗议,并向余姚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韩某拆除违建设施,赔偿损失10万元。同时,徐女士认为,物业公司应对韩某的这种行为加以制止,但物业公司并未采取实质性行动加以制止,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楼上乱建房,业主埋怨物业未强拆

法院经审理认为,韩某在露台违规搭建,导致楼层渗水,损坏了徐女士房屋内装修和部分财产,判令其拆除,并赔偿徐女士各项损失3500元。而物业公司对韩某行为进行了劝告,基本尽到了管理职能,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公司无权强拆小区内违法建筑

业主违章搭建,这种行为损害了其他业主的权益。但在对待违法建筑问题上,一些业主认为物业公司应承担起强拆职责。实际上,物业公司只是一个民事主体,并没有拆除违法建筑的强制执行权。对于违法建筑,物业公司只能对搭建违法建筑的业主予以劝阻、制止,如果劝阻、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但最终的执法权在政府职能部门。

物业公司无权强行拆除。物业公司在行使管理权时要想有章可循,在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时应当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通过增加规章制度条款以约束业主私搭乱建行为。

楼宇钢柱掉落,物业、房企同成被告

家住余姚某小区的许先生将自家车辆停放在小区内。第二天早上,许先生发现一根不锈钢柱落在车子旁边,车辆的引擎盖被洞穿,前挡风玻璃、大灯也有不同程度的损坏。他将车辆送至4S店维修,共花费3万余元。这根不锈钢柱是小区房屋装饰用的,于是,许先生向物业公司要求赔偿,但物业公司认为,这是因房屋质量问题引发的,应由开发商承担责任。最终,许先生将小区物业公司和开发商一并告上法院,要求赔偿损失3.5万元。

余姚法院审理后认为,开发商早已将小区整体交付给物业公司,涉案不锈钢柱属于建筑共用部位,应由物业公司承担维修责任,物业公司不能证明自己尽到了维修和管理义务,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开发商与物业属两个不同主体

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除非他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否则便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面对房产公司与物业公司的相互推诿,业主对于因坠落物导致的损失,可向物业公司要求赔偿。物业公司认为建筑质量问题应由施工单位及房地产公司承担,这与业主提出赔偿属于不同的法律关系。物业公司和业主之间是物业服务合同关系,开发商和业主之间是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开发商、物业公司是两个独立的民事主体,没有互相承担责任的依据。

如果坠落物因施工质量引起,物业公司需另行对房产公司起诉。但对房屋质量归属问题,主要还是看房产公司与物业公司签订的合同。比如开发商与物业公司签订3年保修期,那么在此期间引发的相关损失,物业公司可要求开

发公司赔偿。

另外,业主维权要有法律依据,以拒缴物业费维权并不可取。物业公司提供的是有偿服务,业主不缴纳物业费,就会丧失其主张权利的法律基础,不利于其自身维权。

灯光昏暗业主摔倒,物业担责15%

81岁的朱某到小区地下室车位取物,由于过道电灯坏掉,车库光线昏暗,朱某不慎被过道门框绊倒受伤。小区保安通过监控发现后,立即与朱某家人取得联系。经诊断,朱某右股骨骨折,先后花去治疗费用3.1万元。朱某认为,物业公司对小区内公共设施未尽到基本的管理、维护职责,为此,他向余姚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物业公司赔偿各项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作为小区管理人,物业公司对小区内公共设施负有维修、保养、管理义务,事发地光线昏暗,客观上会导致通行不便,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安全隐患,物业公司在管理义务上存在瑕疵。但朱某为成年人,经常出入小区地下车库,自身未能充分注意安全,过错明显。法院最终判决物业公司承担15%的责任。

物业对公共设施管理义务非无限

小区摔倒受伤事件经常发生,一些业主因此认为与物业公司管理不到位有关,并要求对方承担全部责任。法律规定,对服务区域范围内的公共设施,物业公司在一定的合理限度范围内负有保障管理义务,但这种管理义务范围是有限的,不能无限扩大。依照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侵害人因过错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受害人亦有过错的,可减轻侵害人的赔偿责任,法院根据双方提供的证据材料和案件的实际情况进行划分责任。

需要指出的是,物业纠纷进入诉讼程序后,一些业主习惯于通过言词抗辩,却无法提供有效的证据证明物业公司存在过错,这会导致在诉讼中处于弱势。因此,业主应注重证据的收集,确保通过法律途径保障自己的权益。

余姚两人扰乱法庭秩序被拘

近日,余姚法院对2名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案件当事人处以15日司法拘留,并对其3名家属处以罚款1000元。

当天余姚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探望权纠纷案件。庭审时,原被告双方当事人及其亲属因情绪激动,多次发生言语冲突,进而扭打

在一起。事发后,审判法官迅速采取紧急措施,一方面当场劝阻、制止双方争斗,同时通知法警赶往现场,有效控制了所有参与斗殴的人员。经过对事件的核实调查,法院认为原被告及其家属违反法庭规则,严重扰乱法庭秩序,分别给予相应处罚。(陈文铮)

将孩子送到学校后 家长不能成“甩手掌柜”

【问题】陈女士称,其儿子读小学3年级。20天前,她儿子在课间玩时,被同学小轩故意推倒受伤,为此花费了2万余元医疗费用。对于赔偿,学校认为应由小轩父母承担,但小轩父母认为,他们将孩子送到学校后,学校是孩子的临时监护人,小轩将同学推倒,表明学校未尽到监护职责。陈女士问,其儿子受伤,究竟应当由谁担责?

【说法】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也就是说,学校的责任承担必须以“教育、管理职责”为限,而不是一种无限责任。如果学生违反法律法规,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

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产生的责任不应由学校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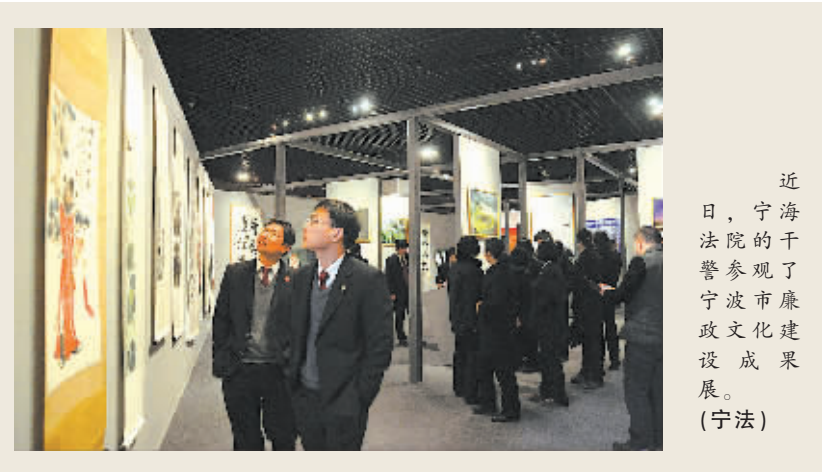
本案中的小轩故意将同学推倒,这是一种明显的过错;此外,此事发生时,正处于课间休息期间,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知道其在实施危险行为,不能认为学校未尽“教育、管理职责”。

根据法律规定,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当然的监护人。学校虽然负有保障学生人身安全的义务与职责,但并非是一种监护责任,即使是在学校,未成年学生的法定监护人仍是家长,也就是说,对上学

的孩子,父母不能当“甩手掌柜”。(春梅)

法律问答

Fa Lü Wen Da



近日,宁波法院的干警参观了宁波市廉政文化展示成果展。(宁法)

《民主与法制》专版由国浩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要业务:公司、合同、海事海商、保险、知识产权 地址: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20层 电话:87360126 主任:李道峰 合伙人:史全佩、严宁荣、胡广永